

股票代號：3492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
10樓（本公司會議室）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	5
四、臨時動議 -----	6
五、散 會 -----	6
參、附件 -----	7
一、營業報告書 -----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0
三、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 -----	11
四、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	2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22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	23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 -----	27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	30
肆、附錄 -----	31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	3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3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38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	40
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41

壹、開會程序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貳、開會議程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日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69號10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選舉事項：增補選董事案

(六)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7~9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二，請參閱第10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104年0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2. 一〇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決算表冊詳附件三，請參閱第11~20頁；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第7~9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40,267,986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13,859,120元、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276,949元、提列法定盈餘公積4,026,799後，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49,823,358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31,582,600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18,240,758元。

2. 盈餘分配以一〇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嗣後如因普通股份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3.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前述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04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審查竣事。

5.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21頁。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 增加所營事業之營業項目，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
2.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五，請參閱第22頁。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 依據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本公司配合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相關內容。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六，請參閱第23～26頁。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 依據104年1月28日臺證治理字第1040001716號函，本公司配合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七，請參閱第27～29頁。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1. 依據104年3月4日證櫃審字第1040100415號函，本公司配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詳附件八，請參閱第30頁。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增補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 明：1. 擬於一〇四年股東常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增選
董事二席。新選任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止。

2. 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規定，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及營運拓展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一〇四年股東
常會新選任之董事，不受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謹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運結果及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收入淨額		996,541	1,046,204	-4.75
營業成本		796,040	816,295	-2.48
營業毛利		200,501	229,909	-12.79
營業費用		163,565	178,360	-8.30
營業淨利(淨損)		36,936	51,549	-28.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627	(5,972)	-428.6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56,563	45,577	24.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295	17,511	-6.94
本期淨利(淨損)		40,268	28,066	43.48

(二)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 營業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56,563	45,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3,253	59,8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56)	(23,7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41)	(23,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4)	2,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602	14,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84	39,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186	54,584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故不適用。

(三)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增(減)比率 (%)
資產報酬率(%)		5.06%	4.27%	18.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63%	8.16%	30.2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1.70%	16.32%	-28.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7.91%	14.43%	24.12
純益率(%)		4.04%	2.68%	50.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8	0.89	43.8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天線產品。
2. 開發連接器產品。
3. 開發消費性、車用及醫療電子產品
4. 統合既有資源技術，持續與外部專業學術機構進行技術合作。
5. 主動發佈專利訊息及強化專利佈局。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一〇四年度之經營方針，在產品市場策略方面，將積極主攻通訊、汽車電子及醫療電子等產品市場之應用產品研發銷售；在製造策略方面，強化機電整合能力及持續引進新生產技術與設備；在研發策略方面，創新思維解決現有產品瑕疵、專利權保障產品獲利、與學校單位合作研究開發未來產品及參與客戶開發階段達到雙贏目標；在行銷策略方面，佈局主攻產品市場之客戶及汽車售後市場轉換為車前市場；在經營管理策略方面，資訊化流程持續改善及當地化經營管理。

(二)實施概況

1.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仟個

主要產品	104年預期銷售數量
連接器、線組、天線等	268,713

註：其他收入因非主要銷貨收入來源，故不予列示。

104年預計銷售目標係依據產品接單情形、未來營運發展、下游產品應用市場供需狀況等為基本假設，並配合本公司產能情況編製而成。

2.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持續性銷售預測、原物料與產能準備、庫存控制及充足貨源，達到零交期之要求。
- (2) 全面性之開發、全方位之服務及有效率之解決方案，達到百分之百之客戶滿意度。

展望未來，我們將持續創新發展，提供更完善及超卓之服務，期能為客戶、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決算表冊，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柳鋒及許淑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各項決算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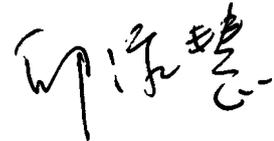
此 致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錦文



監察人：邱淑慧



監察人：吳德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8,761	16	14,693	2	2100 短期借款	\$ 10,000	2	23,500	4
1151 應收票據	33	-	-	-	2150 應付票據	5,064	1	4,0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05,582	33	264,669	43	2170 應付帳款	9,626	2	8,63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63	-	449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7,905	20	146,437	24
130X 存貨	12,321	2	10,9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12,348	2	12,71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2	-	3,71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718	1	9,792	2
	<u>320,192</u>	<u>51</u>	<u>294,477</u>	<u>48</u>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800	-	2,800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530	3	269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3,000	-		<u>195,991</u>	<u>31</u>	<u>208,236</u>	<u>34</u>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8,290	31	201,686	33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089	8	106,759	17	2540 長期借款	43,533	7	46,333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903	8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6	-	-	-
1780 無形資產	5,569	1	5,315	1		<u>43,849</u>	<u>7</u>	<u>46,333</u>	<u>7</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7	-	3,371	-	負債總計	<u>239,840</u>	<u>38</u>	<u>254,569</u>	<u>41</u>
1920 存出保證金	25	-	25	-	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733	1	3,937	1	3100 股本	315,826	50	315,826	51
	<u>313,196</u>	<u>49</u>	<u>324,093</u>	<u>52</u>	3200 資本公積	42	-	42	-
資產總計	<u>\$ 633,388</u>	<u>100</u>	<u>618,570</u>	<u>100</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2	-	1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50	9	32,457	5
					3400 其他權益	20,888	3	15,540	3
					權益總計	<u>393,548</u>	<u>62</u>	<u>364,001</u>	<u>5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33,388</u>	<u>100</u>	<u>618,57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785,153	103	803,524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871	-	8,309	1
4190 銷貨折讓	22,030	3	10,441	1
	<u>762,252</u>	<u>100</u>	<u>784,774</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	<u>652,007</u>	<u>86</u>	<u>644,530</u>	<u>82</u>
營業毛利	110,245	14	140,244	18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7	-	69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69	-	115	-
營業毛利	<u>110,257</u>	<u>14</u>	<u>140,290</u>	<u>18</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01	2	16,974	2
6200 管理費用	35,069	5	36,8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55	1	7,754	1
	<u>60,825</u>	<u>8</u>	<u>61,567</u>	<u>8</u>
營業淨利	<u>49,432</u>	<u>6</u>	<u>78,723</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40	-	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765	2	7,753	1
7050 財務成本	(1,232)	-	(1,9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756)	(1)	(41,972)	(5)
	<u>1,817</u>	<u>1</u>	<u>(36,195)</u>	<u>(4)</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249	7	42,52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0,981	2	14,462	2
本期淨利(淨損)	<u>40,268</u>	<u>5</u>	<u>28,066</u>	<u>4</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348	1	12,218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277)	-	(58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5,071</u>	<u>1</u>	<u>11,631</u>	<u>2</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5,339</u>	<u>6</u>	<u>\$ 39,697</u>	<u>6</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8	\$	0.89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7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5,826	42	-	5,114	3,322	324,304
本期淨利	-	-	-	28,066	-	28,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7)	12,218	11,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79	12,218	39,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	(136)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826	42	136	32,457	15,540	364,001
本期淨利	-	-	-	40,268	-	40,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7)	5,348	5,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991	5,348	45,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6	(2,80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792)	-	(15,79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826	42	2,942	53,850	20,888	393,548

註：董監酬勞400千元及員工紅利945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1,249	42,52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85	4,700
攤銷費用	2,024	4,922
呆帳轉列收入	(8)	(3)
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	-	(177)
利息收入	(40)	(11)
利息費用	1,232	1,9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756	41,9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33)	32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816	53,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	-
應收帳款	59,095	(108,643)
其他應收款	(214)	(272)
存貨	(1,367)	6,027
其他流動資產	753	6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234	(102,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9	66
應付帳款	(17,537)	28,218
其他應付款項	459	1,362
其他流動負債	20,446	(1,260)
遞延貸項	(12)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325	28,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2,559	(73,867)
調整項目合計	78,375	(20,1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9,624	22,376
收取之利息	40	10
支付之利息	(1,240)	(2,041)
支付之所得稅	(11,271)	(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153	20,2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2)	(2,8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7	-
其他資產減少	(183)	(764)
取得無形資產	(2,151)	(1,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09)	(8,3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500)	(6,5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0)	(3,0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6	-
發放現金股利	(15,7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776)	(9,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068	2,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93	12,2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761	14,69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柳鋒



會計師：

許淑敏



證券主管機關：(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186	17	54,584	6	2100	短期借款	\$ 36,750	4	38,915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3	-	-	-	2150	應付票據	5,064	1	4,0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52,895	28	317,016	40	2170	應付帳款	278,935	31	248,295	31
1200 其他應收款	1,410	-	8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95,129	11	79,722	10
130X 存貨	165,196	19	142,651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824	1	10,02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193	9	41,189	5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800	-	2,800	-
	<u>647,913</u>	<u>73</u>	<u>556,313</u>	<u>69</u>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146	3	3,157	-
							<u>450,648</u>	<u>51</u>	<u>387,010</u>	<u>48</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	3,000	-	2540	長期借款	43,533	5	46,333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663	16	187,831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6	-	7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47,903	6	-	-	2645	存入保證金	316	-	-	-
1780 無形資產	5,575	1	5,386	1			<u>44,505</u>	<u>5</u>	<u>46,409</u>	<u>6</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93	1	11,148	1			<u>495,153</u>	<u>56</u>	<u>433,419</u>	<u>54</u>
1920 存出保證金	674	-	730	-		負債總計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0,018	2	20,355	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3,562	1	12,657	2	3100	股本	315,826	36	315,826	40
	<u>240,788</u>	<u>27</u>	<u>241,107</u>	<u>31</u>	3200	資本公積	42	-	4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42	-	1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50	6	32,457	4
					3400	其他權益	20,888	2	15,540	2
						權益總計	<u>393,548</u>	<u>44</u>	<u>364,001</u>	<u>46</u>
資產總計	<u>\$ 888,701</u>	<u>100</u>	<u>797,420</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88,701</u>	<u>100</u>	<u>797,420</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 銷貨收入	\$ 1,021,374	102	1,067,837	102
4170 減：銷貨退回	2,601	-	10,927	1
4190 銷貨折讓	22,232	2	10,706	1
	996,541	100	1,046,2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796,040	80	816,295	78
營業毛利	200,501	20	229,909	2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883	4	43,532	4
6200 管理費用	111,527	11	127,07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55	1	7,754	1
	163,565	16	178,360	17
營業淨利	36,936	4	51,54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37	-	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206	2	(2,586)	-
7050 財務成本	(2,916)	-	(3,694)	-
	19,627	2	(5,972)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6,563	6	45,577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16,295	2	17,511	2
本期淨利(淨損)	40,268	4	28,066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5,348	1	12,218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77)	-	(587)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071	1	11,631	1
期綜合損益總額	\$ 45,339	5	39,697	4
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8		0.89	
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27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5,826	42	-	5,114	3,322	324,304
本期淨利	-	-	-	28,066	-	28,0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87)	12,218	11,6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7,479	12,218	39,69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	(136)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5,826	42	136	32,457	15,540	364,001
本期淨利	-	-	-	40,268	-	40,2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7)	5,348	5,0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991	5,348	45,33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6	(2,80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5,792)	-	(15,792)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5,826	42	2,942	53,850	20,888	393,5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6,563	45,5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6,879	20,547
攤銷費用	6,235	10,305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	(177)
利息費用	2,916	3,694
利息收入	(337)	(308)
呆帳轉列收入	(240)	(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807	399
(迴轉)提列減損損失	(288)	4
合併貸項轉什項收入	-	(1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7,972	34,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33)	-
應收帳款	70,362	(105,473)
存貨	(17,918)	5,525
其他流動資產	(34,334)	(14,242)
其他應收款	(426)	2,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651	(112,0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69	66
應付帳款	21,648	60,035
其他應付款	13,359	36,967
其他流動負債	20,855	(6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831	96,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482	(15,668)
調整項目合計	102,454	18,6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9,017	64,177
收取之利息	337	307
支付之利息	(2,924)	(3,756)
支付之所得稅	(13,177)	(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3,253	59,8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93)	(15,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4	43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9	(28)
其他資產增加	(1,675)	(3,940)
取得無形資產	(2,151)	(1,683)
其他	-	(2,469)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210)	3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56)	(23,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165)	(20,565)
償還長期借款	(2,800)	(3,033)
存入保證金增加	316	-
發放現金股利	(15,79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41)	(23,59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54)	2,2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6,602	14,7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584	39,8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186	54,58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03年1月1日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59,120
減：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276,949
加：103年度稅後淨利	40,267,986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026,79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823,358
分配項目：	
1.股東紅利－發放股票	0
2.股東紅利－發放現金	31,582,600
分配合計	31,582,600
103年12月31日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40,758

附註：

1. 配發董監事酬勞 800,000
2. 配發員工紅利 1,920,000

註(1) 盈餘分配比例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註(2) 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31,582,600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0元。嗣後如因普通股份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註(3) 上述盈餘分配案以一〇三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增加營業項目代碼及所營事業。</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u>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之修正。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文字。</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u>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u>；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六條之修正。</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內容。</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三條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內容。</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p>	<p>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七條之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內容。</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二十條：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u>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修正內容。</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p> <p>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p>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u>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在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修正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修正本內容。</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p>	<p>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文字。 增訂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p>
<p>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二條之二 公司不得放棄對永盛責任有限公司、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Extract Ltd. 及ACT USA Corp.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永盛責任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安盛科技責任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xtract Ltd. 不得放棄對長琦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阜盛電子(羅定)有限公司及南京青盛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第二十二條之二 新增</p>	<p>應主管機關要求增訂。</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十三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附錄一】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dvanced Connection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五、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本公司非經董事會決議，不得因業務需要為關係企業或往來公司保證，或將資金貸與他人。其辦法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肆億壹仟萬元整，分為肆仟壹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依公司法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表決權每股一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2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得酌支車馬費及依各董事、監察人所負之任務及其績效公平公正議定其他薪資酬勞等。董事或股東兼任職員時，得視同一般職工支給薪資。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按下列比率擬訂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一、董監事酬金之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之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

三、股東紅利依扣除一至二款後餘額提撥。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分派予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總數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尚元良



【附錄二】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及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長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選舉辦法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資料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 事	3,600,000	14,817,415
獨立董事	—	—
監 察 人	360,000	381,612

註1.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4年4月24日至104年6月22日。

註2.本公司截至一〇四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582,600股。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	備註
董 事 長	尚元良	1,975,633	6.26%	
董 事	東盛投資有限公司	12,735,257	40.32%	
董 事	潘衛源	106,525	0.34%	
獨立董事	陳賜福	—	—	
獨立董事	徐文宗	—	—	
監 察 人	邱淑慧	120,000	0.38%	
監 察 人	王錦文	—	—	
監 察 人	吳德人	261,612	0.83%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3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15,826,000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元)		1.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簡單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1,582,6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0 元，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後另訂基準日辦理發放。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股數發生變動，致每股配息比例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註 2：本公司未編製一〇四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